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 绿园区财政局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专项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5〕255号

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 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补贴

检查发现城西镇、合心镇、同心街道共涉及 4 个村 15 户存在改变耕地用途，建厂房、鸡场、畜牧养殖、鱼塘、关东文化园征占等仍领取耕地地力补贴情况，超范围发放补贴面积 111.61 小亩，多发 2023 年、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1.83 万元。

| 区划 | 乡镇 | 村 | 户数 | 面积 | 其他用途 | 23 地力补贴 | 24 地力补贴 | 23-24 地力补贴合计 |
|-----|------|------|----|--------|-------|---------|---------|--------------|
| 绿园区 | 城西镇 | 大营村 | 8 | 72.05 | 厂房、鸡场 | 1.18 | - | 1.18 |
| 绿园区 | 同心街道 | 同心村 | 1 | 15 | 鱼塘 | 0.25 | - | 0.25 |
| 绿园区 | 合心镇 | 新农村村 | 1 | 5.25 | 畜牧养殖 | 0.09 | - | 0.09 |
| 绿园区 | 城西镇 | 跃进村 | 5 | 19.31 | 关东文化园 | 0.32 | - | 0.32 |
| 合计： | | | 15 | 111.61 | | 1.83 | | 1.83 |

违反了关于印发《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号）“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的规定。

（二）补贴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

检查发现下列单位存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未按规定时间拨付的情况，涉及补贴金额 120.38 万元。

| 被检单位 | 补贴年度 | 补贴种类 | 迟拨补贴金额 (万元) | 规定拨付日期 | 实际拨付日期 | 迟拨天数 |
|------|-------|-------------|----------------|-----------|-----------|------|
| 同心街道 | 2023年 | 耕地地力补贴 | 49.42 | 2023/6/30 | 2023/7/28 | 28 |
| 同心街道 | 2024年 | 耕地地力补贴 | 26.19 | 2024/6/30 | 2024/7/15 | 15 |
| 城西镇 | 2023年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8.41 | 2023/5/24 | 2023/5/30 | 6 |
| 合心镇 | 2023年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35.08 | 2023/5/24 | 2023/6/7 | 14 |
| 同心街道 | 2023年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1.29 | 2023/5/24 | 2023/8/7 | 75 |
| 合计 | | | 120.38 | | | |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长财农指〔2023〕621号）“各县（市、区）要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长财农指〔2024〕462号）“各区（开发区）要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规定。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农指〔2023〕452号）“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于2023年5月24日前发放完毕”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改变耕地用途，超范围发放补贴问题，责令城西镇、合心镇、同心街道改正，严格按照《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补贴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问题，责令同心街道、城西镇、合心镇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5年7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1日